高新区应急局执法检查信息公示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检查单位：承德喜宁商贸有限公司冠峰路加油站 | | | |
| 地      址：承德市高新区南区C-08地块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5MA0CJ6TX2Q |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（承高）应急罚〔2021〕02号 | |
| 执法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 | | |
| 案件来源：执法计划 | | | 所属行业：机械制造 |
| 执法处室： 执法大队 | | | 执法人员：张铁力、李玉龙 |
| 检查时间：2021年5月17日 | | | |
| 检查情况 | 1.加油岛摆放货物；２.4号加油机内消防沙不足；３.配电室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4.配电室内无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；5.卸油口未上锁。 | | |
| 处理结果及裁量依据 | 以上第3、5项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（一）项和《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(2018年2月)规定，决定作出责令限期整改，第3项行为处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 | | |
| 行政相对人救济权告知情况：      在依法下达指令、决定或采取措施等行政行为时，已明确告知行政相对人：“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开发区管委会或者承德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 | | | |